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年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幹事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三、工作地點：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330059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

四、應徵資格：

(一)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本校需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不得調任本校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品行端正、負責盡職、具主動服務工作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配合學校需求，作職務調整。

(五)熟悉電腦(Word、Excel、Internet、e-mail)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六)無性騷擾、性侵害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七)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惟如經錄取時，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最近 5 年考績中，若考列乙等者分數須在 79 分以上。

五、工作項目：

(一)辦理總務處相關業務(辦理小額採購、零用金及財產管理等業務)。

(二)須配合處室輪調。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務(錄取後需配合校內任用需求安排各處室協助)。

六、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七、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無須郵寄紙本資料，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完整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請依序將報名表(含照片)及以下證件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本校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chjhs.tyc.edu.tw/> 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現職派令。
6.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7.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未達 5 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8.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9.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10.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11. 切結書。
12. 退伍令（無者免附）。
13. 在職證明（現職人員檢附）。

八、資格審查：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配分：

（一）資格條件 20%。

（二）面試及業務測試 80%：

1. 業務測試 10%：電腦操作能力(1)中打 20 字/分鐘及(2)word、excel 編輯能力。
2. 面試 70%。

十、甄選時間：

報名截止後，經初審合格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時間、地點以電話或經由應徵系統通知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參加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增列備取 2 名，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備取人員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本校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 （三）甄選結果確定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四）正取人員，如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未於期限內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十二、其他：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次為預估缺（擬於 11 月 11 日出缺）甄選，預估缺因故撤銷時，本預估缺甄選案作廢，不得異議。
- （四）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甄選日期另行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五）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 03-3694315 分機 710 人事室（甄選事宜）或 500 總務處、200 教務處、300 學務處（工作內容）。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暨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解釋令。

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中共居民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國籍		照 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考試及格 類 科		
現 服 務 機關/學校				現敘官職等 職系、職稱		
經 歷	機關名稱	官職等 職 稱	任 職 起訖日期	備 註		
考 績 紀 錄 獎 懲	※最近 5 年獎懲紀錄 記功 () 次 記過 () 次 小功 () 次 小過 () 次 嘉獎 () 次 申誡 () 次			※最近 5 年考績紀錄 113 年考列 () 等 110 年考列 () 等 112 年考列 () 等 109 年考列 () 等 111 年考列 () 等		
專 長				專業證照		
繳附證件	繳附者請勾選(請將下列資料連同本報名表掃描為一個 PDF 檔(限 10M 以內)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請 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1. 本校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現職派令影本 ☐6.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7.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8.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務相關之訓練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9.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10.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本職缺必備文件) ☐11. 切結書 ☐12. 退伍令影本(無者免附) ☐13. 在職證明(現職人員檢附) 報名者簽名：					
※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簽章：						

附件 2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 3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粘貼頁

請將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

(五)所繳證件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之情事。

(六)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中共居民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此致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